

# 約翰福音注釋

下冊

巴克萊  
蔡敏夫  
著譯

B971  
+ B125

作者  
譯者

巴克萊  
梁敏夫

約翰福音注釋

下冊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主曆一九七九年七月初版  
主曆一九八四年十月再版

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

約翰福音注釋 下冊

發編譯著者：巴  
行輯者者：梁  
人：黃

道耘敏克

一蔚夫萊

The Daily Study Bible

GOSPEL OF JOHN

Volume II

*Author:* William Barclay

*Translator:* Minfu Liang

*Editor:* Willie W. W. Wong

*Publisher:* Daniel D. Y. Wo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uly 1979

*Second Edition:* October 1984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57 Peking Road, 2/F, Kowloon, Hong Kong

Tel: 3-678031 — 4

Cat. No. 3506 3m 26.0

封面設計：歐新華

△ 版權所有▽

出版者：基督教大書出版社  
電話：三六七八〇三二  
香港九龍北京道五十七號三樓

承印者：天然彩色印刷廠

## 前　　言

每日研經資料（The Daily Study Bible）的一貫目的是把學術性的成就傳達給普通讀者。皮克（A.S. Peak）喜歡說他是「神學的中間人」，我希望在這裏也能借用他這句話。這套研經資料一開始就不是學術性的；它的寫作旨趣也許可以用契徹斯特的理查的著名禱文作結語——使人，無論是男是女，能夠「更清楚地了解耶穌基督，更熱誠地敬愛祂，更緊密地跟從祂。」

自第一卷每日研經資料面世至今已經二十年。這些資料的得以成輯出版，是與許多人的辛勞分不開的。他們當中有已故蘇格蘭教會出版部負責人麥高舒牧師（Rev. Andrew McCosh, M.A., S.T., M.）..  
並其召集人已故麥克唐納牧師（Rev. R. G. Macdonald, O.B.E. M.A., D.D.）。

使我最感欣慰的是，多年來這套研經資料無論在國內或海外，都廣泛地被牧師、傳教士、學生、和一般信徒所採用，而且已經翻譯為多種文字。因為經過多次再版，無論在書本格式或編排上都需要重加整理修訂，並在內容上改正一些錯漏，刪減一些稍嫌過時的參考資料。同時，經文方面已改用標準修訂本（RSV），只是在每日研經前所引用的經節還是保留了我的新約譯文。

再者，至於每日研經資料的修訂，全部工作有賴格拉斯哥教會馬丁牧師（Rev. James Martin M. A., B. D., Minister of High Carnynie Church, Glasgow）努力方得完成。如果沒有他忘我的勞苦工作，

約翰福音注釋（下冊）

這套書的重訂是不可能的。我對他的感謝，難以用筆墨在此表達。

願上帝繼續使用這套每日研經資料去使人更加明白祂的真道，這仍是我最殷切的盼望。

威廉巴克萊於格拉斯哥

## 目 錄

不幸與同情（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	一
不幸與同情（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續）	四
不幸與同情（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續）	六
不爲人所認識的光（八章十二至二十節）	一〇
不爲人所認識的光（八章十二至二十節）（續）	一二
不爲人所認識的光（八章十二至二十節）（續）	一四
不理解的危機（八章廿一至三十節）	一七
不理解的危機（八章廿一至三十節）（續）	一九
不理解的危機（八章廿一至三十節）（續）	二一
眞門徒（八章卅一至卅二節）	二二
自由與奴役（八章卅三至卅六節）	二三
眞子孫（八章卅七至四十一節）	二四
魔鬼之子（八章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二六
	二九

大控訴和確鑿的信心（八章四十六至五十節）	三二
生命與榮耀（八章五十一至五十五節）	三五
重大的宣佈（八章五十六至五十九節）	三六
瞎眼的見到了光（九章一至五節）	三九
瞎眼的見到了光（九章一至五節）（續）	四一
一種神蹟的方式（九章六至十二節）	四四
成見與確信（九章十三至十六節）	四六
法利賽人公然挑戰（九章十七至卅五節）	四八
啓示與定罪（九章卅五至四十一節）	五一
大而又大（九章）	五二
牧人與羊（十章一至六節）	五五
牧人與羊（十章一至六節）（續）	五八
通往生命的門（十章七至十節）	六一
真假牧人（十章十一至十五節）	六三
終極的合一（十章十六節）	六六
愛的抉擇（十章十七至十八節）	六九

瘋人或上帝之子（十章十九至廿一節）	七一
宣佈與應許（十章廿二至廿八節）	七二
宣佈與應許（十章廿二至廿八節）（續）	七四
完全的信靠和重大的宣告（十章廿九至三十節）	七六
邀請與考驗（十章卅一至卅九節）	七九
暴風雨來臨前的寧靜（十章四十至四十一節）	八一
踏上榮耀的路（十一章一至五節）	八三
時間足夠但並不多（十一章六至十節）	八五
白日和黑夜（十一章六至十節）（續）	八八
絕不後退的人（十一章十一至十六節）	八九
喪故之家（十一章十七至十九節）	九二
復活與生命（十一章二十至廿七節）	九四
復活與生命（十一章二十至廿七節）（續）	九七
耶穌的感情（十一章廿八至卅三節）	一〇〇
喚醒死者的聲音（十一章卅四至四十四節）	一〇二
拉撒路復活（十一章一至四十四節）	一〇四

悲劇性的反話（十一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	一〇七
罪犯耶穌（十一章五十四至五十七節）	一〇八
高度的愛（十二章一至八節）	一一一
高度的愛（十二章一至八節）（續）	一一五
除滅證據的計劃（十二章九至十一節）	一一七
迎接王者（十二章十二至十九節）	一一九
迎接王者（十二章二十至廿二節）（續）	一二一
有心追求的希臘人（十二章二十三至廿二節）	一二三
奇妙的反論（十二章廿三至廿六節）	一二五
奇妙的反論（十二章廿三至廿六節）（續）	一二七
從緊張到確信（十二章廿七至卅四節）	一二九
從緊張到確信（十二章廿七至卅四節）（續）	一三二
光明之子（十二章卅五至卅六節）	一三六
盲目的不信（十二章卅七至四十一節）	一三七
懦夫的信仰（十二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	一三九
不可逃避的審判（十二章四十四至五十節）	一四〇

忠誠服事（十三章一至十七節）	一四二
忠誠服事（十三章一至十七節）（續）	一四四
基本的洗（十三章一至十七節）（續）	一四六
不忠之恥與忠貞之榮（十三章十八至二十節）	一四八
愛的最後規勸（十三章廿一至三十節）	一五〇
愛的最後規勸（十三章廿一至三十節）（續）	一五一
四重的榮耀（十三章卅一至卅二節）	一五三
臨別的命令（十三章卅三至卅五節）	一五五
躊躇的忠誠（十三章卅六至卅八節）	一五七
榮耀的應許（十四章一至三節）	一五八
榮耀的應許（十四章一至三節）（續）	一六一
道路眞理生命（十四章四至六節）	一六三
上帝的異象（十四章七至十一節）	一六六
上帝的異象（十四章七至十一節）（續）	一六九
至大的應許（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	一七一
應許的幫手（十四章十五至十七節）	一七四

團契與啓示之道（十四章十八至廿四節）	一七六
基督的遺產（十四章廿五至卅一節）	一七八
葡萄樹與枝子（十五章一至十節）	一八〇
葡萄樹與枝子（十五章一至十節）（續）	一八一
葡萄樹與枝子（十五章一至十節）（續）	一八三
耶穌選民的生活（十五章十一至十七節）	一八五
耶穌選民的生活（十五章十一至十七節）（續）	一八七
世界的恨（十五章十八至廿一節）	一九〇
世界的恨（十五章十八至廿一節）（續）	一九二
世界的恨（十五章十八至廿一節）（續）	一九四
知識與責任（十五章廿二至廿五節）	一九五
神與人之見證（十五章廿六至廿七節）	一九六
警告與挑戰（十六章一至四節）	一九八
聖靈的工作（十六章五至十一節）	二〇〇
真理的靈（十六章十二至十五節）	二〇三
憂愁變爲喜樂（十六章十六至廿四節）	二〇五

直接的途徑（十六章廿五至廿八節）	一一〇
基督與他的恩賜（十六章廿九至卅三節）	一一一
十字架的榮耀（十七章一至五節）	一一四
十字架的榮耀（十七章一至五節）（續）	一一六
永生（十七章一至五節）（續）	一一八
耶穌的工作（十七章六至八節）	一一〇
門徒的意義（十七章六至八節）（續）	一一二
耶穌爲門徒祈福（十七章九至十九節）	一二四
耶穌爲門徒祈福（十七章九至十九節）（續）	一二五
對未來的一瞥（十七章二十至廿一節）	一二八
榮耀的恩賜與應許（十七章廿二至廿六節）	一二〇
在園中被捕（十八章一至十一節）	一三二
在園中被捕（十八章一至十一節）（續）	一三四
耶穌在亞拿面前受審（十八章十二至十四節，十九至廿四節）	一三六
英雄與懦夫（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廿五至廿七節）	一三八
英雄與懦夫（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廿五至廿七節）（續）	一四〇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	二四二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四三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四六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五〇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五二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五五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五七
耶穌與彼拉多（十八章廿八節至十九章十六節）（續）	二五八
走向十字架的路（十九章十七至廿二節）	二六〇
走向十字架的路（十九章十七至廿二節）（續）	二六一
十字架下的賭徒（十九章廿三至廿四節）	二六二
兒子的愛心（十九章廿五至廿七節）	二六三
勝利的終局（十九章廿八至三十節）	二六四
水與血（十九章卅一至卅七節）	二六九
致送耶穌的最後禮物（十九章卅八至四十二節）	二七二
驚奇的愛（二十章一至十節）	二七四

重大的發現（二十章一至十節）（續）	一一七九
偉大的辨認（二十章十一至十八節）	一一八一
報好消息（二十章十一至十八節）（續）	一一八三
基督託付門徒的使命（二十章十九至廿三節）	一一八五
懷疑者的相信（二十章廿四至廿九節）	一一八八
日後的多馬（二十章廿四至廿九節）	一一九〇
約翰福音之目的（二十章三十至卅一節）	一一九二
復活的主（廿一章一至十四節）	一一九三
復活的真實性（廿一章一至十四節）（續）	一一九五
教會的普世性（廿一章一至十四節）（續）	一一九六
作主羊羣的牧者（廿一章十五至十九節）	一一九八
基督的見證人（廿一章二十至廿四節）	一一九九
不受限制的基督（廿一章廿五節）	一一〇一
<b>附錄</b>	
一 署論行淫婦人之記載（八章二至十一節）	一一〇一
二 署論耶穌被釘的日期	一一〇五
三 專名詞對照表	一一〇七

## 不 幸 與 同 情

約翰福音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

所有的古抄本聖經均不含本段經文，惟獨標準修訂版（RSV）收錄，置於註腳部分，參見本書三〇二頁至三〇四頁之附註。

文士和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想抓他的把柄，破壞他的名譽；他們自信已找到一個機會，足使他處於進退維谷之境。猶太人若碰到棘手的律法問題，通常是帶到拉比面前，請他裁決。因此，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見耶穌，表面是尊他爲拉比。

行淫罪，從猶太律法的觀點言，十分嚴重。照拉比的說法，猶太人若犯拜偶像、殺人、或行淫者，則一律處死勿論。這樣看來，行淫是三大致死的罪之一，絕無例外。不過處死的方式容有不同。利未記廿章十節說：「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祇是沒有規定處死的方式。申命記廿二章廿三至廿四節規定：「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米示拿（The Mishnah，猶太律法遺傳集）解釋，治死行淫者的方式是把他勒死。至於如何勒法，也有詳細指示：「讓男人站在與膝同高的牛糞堆中，將軟毛巾置於粗

毛巾之內，纏着那人的頸項（期使頸部不留痕跡，因為這是上帝的懲罰），一人朝一個方向拉，另一人朝相反的方向拉，直到勒斃為止。」米示拿再三強調，已經許配人的女子若與人行淫，則必須用石頭打死。從「維護律法純潔」的角度言，文士和法利賽人並沒有錯，這婦人應該被人用石頭打死。

不過他們處心積慮地，計劃使耶穌陷於兩難之境的詭計是這樣的：如果他主張用石頭打死這婦人，就有兩種後果。第一，他將失去仁慈和憐憫的令譽，而不能再稱為罪人之友；第二，他立刻觸犯羅馬法，因猶太人無權治人死罪或把人害死。如果他主張寬恕這婦人，立刻就被套上破壞摩西律法的罪名，同時無異於消極地鼓勵人行淫放蕩。這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用來絆倒耶穌的陷阱。但是耶穌卻用他們的圈套來套住他們。

起初耶穌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這樣做是為什麼呢？大約有四種可能：

(一) 他可能藉此拖時間，以便深思熟慮，不願遽做決定。一面從容仔細思考，一面把這案情帶到上帝面前。

(二) 部分抄本還有這麼一句：「他仿若沒有聽見他們所說的。」耶穌也許是故意讓文士和法利賽人，重新控訴一遍，好在他們第二次按鈴指控時，自己發現到本身的虐待狂本質。

(三) 西黎(Sceley)在你們看這人(Ecce Homo)，曾作有趣的推測：「那無法忍受的恥辱使耶穌不敢面對原告和眾人，更不敢面對那婦人……在極尷尬及惶惑的情況下，他彎着腰以遮掩顏面，並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也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貪婪的嘴臉、寡情的眼神、加上一堆看熱鬧的群眾、婦人

的羞恥這些因素交織着，使耶穌痛心疾首，而避不見他們。

(四)但最有趣的推測，則見於後來之抄本。比如，亞美尼亞(*Armenian*)版本如此逐譯：「他低着頭，用指頭在地上書寫他們的罪行；他們就在自己手裏所拿的石頭上，看見了本身所犯的罪行。」這個版本推測：耶穌在地上書寫那些原告者所犯的罪行。這個解釋也有幾分道理。因為希臘文的 *graphein* 泛指一般書寫，然而聖經卻用 *Katagraphein* 這字，意思是寫下一些文字以控告人。*Kata* 這字，亦含有「控告」之意，約伯記十三章廿六節，約伯說：「你按 (*Katagraphein*) 罪狀刑罰（刑罰或作控告）我。」因此，耶穌對付這些滿有自信的虐待狂，祇好一一臚列他們本身的罪狀，來擊退他們。

無論如何，文士和法利賽人一直逼着耶穌回答，他們果然如願。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也許沒有罪這個字 *anamartētos*，不光是指「沒有罪」，也是指「不懷犯罪意念」說的。耶穌對他們說：「好吧，你們誰若從未想過犯相同的罪的，就可以拿石頭打她。」他們聽了這話，一時啞口無言，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走開了，只剩下耶穌和那婦人在那兒。奧古斯丁(*Augustine*)說得好：「只剩下最大的不幸 (*miseria*) 和最大的同情 (*misericordia*)。」耶穌向婦人說：「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現在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